

中華民國 107 年 02 月 22 日

第 6 期 發行人：洪明賢 企劃：楊適豪、莊順吉、法規委員會、文宣資訊委員會、e 智網

本週重點

最新解釋令：

稅務-

[修正「住家用房屋供自住及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認定標準」](#)

[繼承人申請以被繼承人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存款繳納遺產稅，准比照「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30 條第 7 項規定，由繼承人過半數及其應繼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或繼承人之應繼分合計逾 2/3 之同意提出申請](#)

工商-

[訂定「經濟部工業局補助地方政府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補助方案及設置平價產業園區補助方案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訂定「經濟部工業局補助地方政府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補助方案及設置平價產業園區補助方案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勞健保新聞：

[受聘僱從事專業工作且取得永久居留之外國專業人才 自 107 年 2 月 8 日起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勞退新制\)](#)

[地震期間「健保社區行動服務櫃台」，請民眾多加利用](#)

稅務媒體新聞：

[財團法人免稅 設三道緊箍咒](#)

[稅損的洞 股民來補...股利所得稅率擬增至 28%](#)

[醫美免營業稅 爆爭議](#)

[下一波稅改...鎖定三議題](#)

[網購節稅 拆單有竅門](#)

工商媒體新聞：

[國發會主委呼籲：法規鬆綁 應採負面表列](#)

[產業變貌...法規管不到](#)

[擴大引資 招商審查一條鞭](#)

[勞工訴訟 將設專業法庭](#)

[高通 234 億罰鍰 分 60 期繳納](#)

稅務政府新聞：

[遺產稅、贈與稅及菸稅稅收挹注長照特種基金之情形](#)

[立法院三讀通過所得稅制優化方案](#)

[財政部對稅改股利所得最高稅率訂為 26%\(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28%\)之說明](#)

[核釋個人出資者參與土地重劃獲取抵費地計算其他所得課稅規定](#)

[農業用地部分面積供作道路或其他公共設施使用，經認定整筆土地作農業使用者，移轉時准依土地稅法第 39 條之 2 第 4 項規定課徵土地增值稅](#)

工商政府新聞：

[維護嬰兒洗澡安全，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制定公布「嬰兒用沐浴椅」以及「嬰兒用浴盆」國家標準](#)

[為加速通關，107 年 1 月 1 日起通關方式為文件審核\(C2\)之報關文件，得以電子傳輸方式取代人工投遞書面資料](#)

[臺薩 FTA 執委會簽署 4 項決議文自 107 年 2 月 3 日起生效](#)

[美方發佈自全球進口晶矽太陽能產品採行防衛措施之配額管理細節](#)

[經濟部工業局表揚 TIPS 驗證企業 協助企業拓展國際舞台](#)

最新解釋令

稅務--

修正「住家用房屋供自住及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認定標準」

財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 10604699030 號

說明：法律依據：。關係法令：無。

第 1 條 本標準依房屋稅條例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個人所有之住家用房屋符合下列情形者，屬供自住使用：

- 一、房屋無出租使用。
- 二、供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實際居住使用。
- 三、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全國合計三戶以內。

第 3 條 房屋屬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指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住宅法及其相關規定核（認）定之公益出租人，於核（認）定之有效期間內，出租房屋供住家使用。

第 4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繼承人申請以被繼承人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存款繳納遺產稅，准比照「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30 條第 7 項規定，由繼承人過半數及其應繼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或繼承人之應繼分合計逾 2/3 之同意提出申請

財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06 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 10604704090 號

說明：法律依據：。關係法令：無。

繼承人申請以被繼承人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存款繳納遺產稅，准比照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30 條第 7 項規定，由繼承人過半數及其應繼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或繼承人之應繼分合計逾三分之二之同意提出申請。



工商-

訂定「經濟部工業局補助地方政府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補助方案及設置平價產業園區補助方案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經濟部工業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05 日 發文字號：工地字第 10601160402 號

說明：。

經濟部工業局補助地方政府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補助方案及設置平價產業園區補助方案作業要點

一、依據行政院核定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五）城鄉建設－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計畫」（以下稱本計畫），經濟部工業局（以下稱本局）擬透過補助地方政府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及設置平價產業園區所需經費，提升既有產業用地利用效率及增加產業用地有效供給，爰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單位：直轄市、縣（市）政府。

三、申請單位應於本局公告之期限內提出申請計畫書，逾期不受理。

四、本計畫補助期間自公告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補助金額另行公告。

五、優先補助對象或申請條件：

(一) 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補助方案，以下列工業區為優先：

1、依廢止前獎勵投資條例或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核定編定完成達十五年以上之工業區，且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管轄者。

2、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書圖發布實施達十五年以上之工業區。

(二) 設置平價產業園區補助方案：該產業園區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或產業創新條例申請設置之產業園區。其園區土地位於都市計畫範圍外者，面積以五公頃以上為限；如位屬山坡地範圍內者，面積以十公頃以上為限。

六、補助項目包含「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補助方案」及「設置平價產業園區補助方案」，並以非自償性經費核算補助金額及比率，相關說明如下：

(一) 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補助方案：以辦理公共設施機能強化、改善環境景觀意象及安全維護基盤設施之「工程設計、監造及開發費用」為限，不包含土地取得及維護管理費用。

(二) 設置平價產業園區補助方案：以產業園區申請設置所需之「調查規劃及申請設置費用」、「環境影響評估及環境監測費用」及工程執行所需之「工程設計、監造及開發費用」為限，不包含土地取得及維護管理費用。

七、補助比率：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所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並以各申請案之總經費計算，各級次最高補助比率如下：

- (一) 第一級包含臺北市，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三十五。
- (二) 第二級包含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五十。
- (三) 第三級包含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金門縣，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六十。
- (四) 第四級及第五級包含宜蘭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苗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花蓮縣、澎湖縣、連江縣，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七十。

申請單位所報計畫係配合中央能源政策，並報行政院認定者，最高可獲全額補助，不受前項各款補助比率之限制。

八、計畫自籌款得由申請單位公務預算及民間單位自籌經費合計認定。

九、申請計畫書以三十五頁為限，並應以 A4 直式橫書（由左至右）製作，封面應載明補助方案名稱、計畫名稱、申請單位、日期，內頁標明章節目錄（含圖表及附錄目錄）、章節名稱、頁碼，雙面印刷，左邊膠裝，一式十五份。

十、前點申請計畫書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 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補助方案：

- 1、工業區背景說明（須包含區位、工業區核定編定或都市計畫發布實施時間、編定面積、規劃可設廠面積及工業區配置圖等）。
- 2、工業區發展政策（須包含引進產業類別、輔導未登記工廠進駐策略、工業區更新活化策略等）。
- 3、工業區開發現況（須包含開發時間、公共設施配置狀況、生產營運中之設廠面積、生產營運中之設廠家數等）。
- 4、工業區改善計畫說明（須包含工業區現況課題分析與因應對策、改善計畫構想與預期成效、土地取得方式及招商計畫等，其中涉及私有土地取得者，應以協議價購為原則，以減少土地取得之爭議）。
- 5、整體經費預估及預定請款期程（須包含自籌經費來源說明等）。
- 6、預定執行進度（須包含單項工程及整體工程執行進度）。
- 7、工業區營運計畫（須包含工業區營運管理機制、更新後維護經費來源說明等）。
- 8、預期效益（須包含預期新增產業用地或閒置土地活化面積、廠商家數、投資額、產值及就業人數等）。

9、過去申請本局補助案執行績效。

(二) 設置平價產業園區補助方案：

1、產業園區背景說明（須包含計畫位置及範圍、平面配置圖、產業園區所屬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之相關內容及土地使用計畫圖表等）。

2、園區發展政策（須包含擬引進產業類別、輔導未登記工廠進駐策略、只租不售面積比例說明等）。

3、園區設置計畫（須包含確認符合產業園區設置四大原則、區位適宜性、開發工程規劃、土地取得方式、與既有產業聚落鏈結性及招商計畫等，其中涉及私有土地取得者，應以協議價購為原則，以減少土地取得之爭議）。

4、園區開發財務計畫及預定請款期程（須包含自籌經費來源說明及開發財務可行性說明等）。

5、預定執行進度（須包含單項工程及整體工程執行進度、產業用地釋出面積與時程等）。

6、園區營運計畫（須包含園區營運管理機制、後續維護經費來源說明等）。

7、預期效益（須包含預期新增產業用地、引進廠商家數、投資額、產值及就業人數等）。

申請單位因應業務所需，前項計畫得為三年以內之跨年度計畫（以下稱跨年度計畫），並於第一年研提跨年度計畫期程、分年執行計畫及分年經費需求。申請單位取得補助後，仍應逐年於本局公告之申請期間內，將分年執行計畫及分年經費需求送達本局，由本局逐年審查是否同意核予經費。

十一、本局為審查申請案得設評選小組，其組成委員計十三人，本局副局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綜理評選審查事宜並擔任會議主席，召集人未能出席時，由其指定一人或委員相互推派一人代理，其餘委員除由本局指派一人擔任外，另邀請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代表各一人，及六位外部專家或學者擔任之。

十二、評選小組就申請案件召開評選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如有需決議之事項，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之。

十三、申請單位出席評選會議至十人，並就各申請案準備二十份簡報資料及指派代表進行十五分鐘簡報。委員提問後，採統問統答方式進行，答詢時間為十分鐘。

十四、評選會議之評比項目及權重如下：

(一) 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補助方案：

- 1、工業區發展與產業發展政策之契合（百分之三十）。
- 2、工業區改善計畫之計畫合理性、必要性、急迫性與可行性（百分之二十）。
- 3、自籌經費及經費編列合理性（百分之二十）。
- 4、工業區營運計畫（百分之十）。
- 5、預期效益（百分之二十）。

(二) 設置平價產業園區補助方案：

- 1、園區開發與產業發展政策之契合（百分之三十）。
- 2、園區設置計畫之計畫合理性、必要性、急迫性、可行性與區位適宜性（百分之二十）。
- 3、園區開發財務計畫（百分之二十）。
- 4、園區營運計畫（百分之十）。
- 5、預期效益（百分之二十）。

十五、補助對象及補助金額由評選會議決議，經本局公告，總得分七十分以上者為優先補助對象，總得分未達七十分者，得依得分高低列候補名單，如優先補助對象因故無法執行計畫，則由候補名單依序遞補。

十六、本局於評選會議結束後公告評選結果，並通知各申請單位。獲選優先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本局指定期限內依該年度核配補助金額及評選會議結論修正計畫內容並送達本局，以核定計畫內容（下稱核定之計畫）並辦理契約書簽訂事宜；未依期限辦理、未依評選會議結論修正計畫或修正計畫未獲核定者，本局得廢止該補助決定。

十七、為確保計畫執行品質與進度，以達預期之執行成效，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園區申請設置、環境監測、工程規劃、工程設計、工程發包、工程監造及工程驗收各項工作，應妥善保管設計預算、發包、開工、工程變更、竣工、初驗及驗收各項文件，以供本局稽核或查核。

十八、計畫控管：

(一) 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補助方案：工程執行階段，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分別於當年度預定總工程執行進度達百分之三十及達百分之一百之次日起二週內將工程期中報告及期末報告送達本局。工程期中及期末報告之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 1、計畫概述說明（須包含計畫內容概述、工程施作項目說明及工程施作位置圖等）。
- 2、各工程分項執行進度（須包含各工程預定執行進度、目前執行進度、總工程進度等）。
- 3、經費支用情形（須包含各工程項目經費及動支情形等；如為期末報告應另說明賸餘款數額）。
- 4、異常現象及因應對策說明（應特別針對計畫實際執行有異於核定之計畫內容及因應對策提出說明）。
- 5、工程施作現況照片（期中報告須檢附施工前、中之照片，期末報告須檢附施工前、中、後之照片）。
- 6、工程採購情形（期中報告須檢附核定補助計畫中所有工程採購之決標單或決標紀錄）。

(二) 設置平價產業園區補助方案：

1、產業園區申請設置階段：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本局核定補助計畫之次日起，每三個月將產業園區申請設置進度報告送達本局；必要時，本局得要求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專案報告，說明補助計畫執行困難之處及研提相關因應對策。產業園區申請設置進度報告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 (1) 計畫內容說明。
- (2) 相關法規書件審查進度說明。
- (3) 異常現象及因應對策說明（應特別針對計畫實際執行有異於核定之計畫內容與審議遭遇困難課題及因應對策提出說明）。

2、工程執行階段：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分別於當年度預定總工程執行進度達百分之三十及達百分之一百之次日起二週內，分別將工程期中報告及期末報告送達本局。工程期中及期末報告之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 (1) 計畫概述說明（須包含計畫內容概述、工程施作項目說明及工程施作位置圖等）。
- (2) 各工程分項執行進度（須包含各工程預定執行進度、目前執行進度、總工程進度等）。
- (3) 經費支用情形（須包含各工程項目經費及動支情形等；若為期末報告應另說明賸餘款數額）。

(4) 異常現象及因應對策說明（應特別針對計畫實際執行有異於核定之計畫內容及因應對策提出說明）。

(5) 工程施作現況照片（期中報告須檢附施工前、中之照片，期末報告須檢附施工前、中、後之照片）。

(6) 工程採購情形（期中報告須檢附核定之計畫中所有工程採購之決標單或決標紀錄）。

(三) 核定之計畫之工作項目，均應於該年度結束前施作完成。如有年度計畫工作執行進度落後預期進度，或經費請款期程超過預定期程達一定程度者，本局得終止補助或刪減核配之補助金額。

(四) 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計畫執行過程中如遭遇困難，或有行政、專業協助之需求，得隨時向本局或本局委託之專業技術顧問機構申請協助，該協助期間仍須認定屬執行期間，不得予以扣除。

十九、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確實依本局核定之計畫執行；核定之計畫內容如需變更，應先送本局審查同意後，方可執行。

變更核定之計畫內容者，如有追加經費之需求，其追加部分應由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負擔；如有刪減經費之情形，其刪減之部分應由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繳回本局指定帳戶。

二十、本計畫補助預算遭刪除或凍結者，本局得廢止該補助決定，並解除該補助契約；遭刪減者，本局得縮減補助金額，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並得修正計畫內容送本局核定後執行。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不得因此主張損害賠償或損失補償。

二十一、各補助案工程執行期間以辦理二次工程稽核為原則，分別於各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提送工程期中及期末報告至本局後進行。工程規模較小或性質特殊者，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報經本局同意，僅辦理期末稽核；工程規模較大或有特殊情形者，本局除辦理二次工程稽核外，並得視情況不定期辦理工程稽核。

二十二、本局應於工程稽核日七日前通知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並由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統籌行政支援作業。

二十三、工程稽核內容如下：

(一) 工程文件：

1、設計單位：設計預算書（含變更設計）、細部設計圖說（含變更設計）、施工規範及相關文件。

2、監造單位：

(1) 監造組織、監造計畫內容、監工日報填寫、施工進度監督之文件紀錄。

(2) 進度控制、工程保險及界面協調之文件紀錄。

(3) 變更設計、工期展延、品質稽核、施工廠商文件審查紀錄。

(4) 材料設備與施工抽(查)驗紀錄、文件紀錄管理系統、缺失改善追蹤管制及文件紀錄。

3、施工廠商：

(1) 品管組織、施工計畫、品質計畫、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交通維持計畫與剩餘土方處理計畫。

(2) 材料施工檢驗、自主檢查表、不合格品之管制、矯正與預防措施、內部品質稽核、文件紀錄管理系統。

(3) 施工進度管理、趕工計畫、施工日誌、月報填寫、專任工程人員督導之文件紀錄。

(4) 工程勞工安全衛生、環境保護、工程剩餘土石方之執行情形及紀錄。

(二) 施工品質：由稽核小組選定工程檢查點，實地進行工程品質查驗。

二十四、工程稽核結果如經本局認定有缺失或有需改善事項者，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本局通知之限期內改善；未於限期內改善完成並提報本局者，視為工程稽核不合格。

工程稽核之結果如經本局認定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執行之工程與核定之計畫內容不符，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本局通知之限期內改善；未於限期內改善完成並提報本局者，該不符項目不予補助。

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未能於前二項限期內改善完成並提報本局者，應向本局申請延展，延展期限由本局定之，延展並以一次為限。

二十五、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自籌款及本局核配之補助款一併納入預算。自籌款來源為民間資金者，應檢具相關納入公庫證明。

二十六、補助款依下列規定分期撥付至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公庫帳戶：

(一) 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補助方案：

1、第一期款於本局核定補助計畫，且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工程決標後，需於十日內以函將「請款明細表」、「預定進度表」、「納入預算證明」、「民間自籌款納入公庫證明」、「機關採購決標公告文件」及「請

款收據」送達本局，經本局審核同意，撥付工程補助款項（當年度補助金額之百分之四十）。

2、第二期款於期中稽核合格後，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需於十日內以函將「請款明細表」、「最新進度管考表」及「請款收據」送達本局，經本局審核同意，撥付工程補助款項（當年度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三十）。

3、第三期款於期末稽核合格後，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需於十日內以函將「請款明細表」、「工程完工證明」、「最新進度管考表」及「請款收據」送達本局，經本局審核同意後，按實際結算金額扣除自籌款分擔比率金額、第一期及第二期款金額後撥付，但第三期款撥付總額不超過當年度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三十。

(二) 設置平價產業園區補助方案：

1、第一期款於本局核定補助計畫，且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決標後，需於十日內以函將「請款明細表」、「預定進度表」、「納入預算證明」、「民間自籌款納入公庫證明」、「機關採購決標公告文件」及「請款收據」送達本局，經本局審核同意，撥付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費用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五十。

2、第二期款於產業園區核定編定後，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需於十日內以函將「請款明細表」、「預定進度表」及「請款收據」送達本局，經本局審核同意，撥付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費用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五十。

3、第三期款於工程決標後，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需於十日內以函將「請款明細表」、「預定進度表」、「納入預算證明」、「民間自籌款納入公庫證明」、「機關採購決標公告文件」及「請款收據」送達本局，經本局審核同意，撥付工程補助款項（當年度工程補助金額之百分之四十）。

4、第四期款於期中工程稽核合格後，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需於十日內以函將「請款明細表」、「最新進度管考表」及「請款收據」送達本局，經本局審核同意，撥付工程補助款項（當年度工程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三十）。

5、第五期款於期末工程稽核合格後，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需於十日內以函將「請款明細表」、「工程完工證明」、「最新進度管考表」及「請款收據」送達本局，經本局審核同意，按實際結算金額扣除自籌款分擔比率金額、第三期及第四期款金額後撥付，但第五期款撥付總額不超過當年度工程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三十。

(三) 跨年度計畫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據核列補助年度，規劃撥款之分期及目標工程進度，依據實際工程進度及契約分期付款需求，據以辦理經費撥付。

(四) 核定之計畫工作項目完成日起一個月內，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檢具「總經費執行情形表」及「執行成果報告（含工程前、中、後照片）」以函送達本局備查，並將結餘款及結餘款之孳息繳回本局指定帳戶，逾期函送該情形表或成果報告、該情形表或成果報告所載不實或未依限繳回結餘款或結餘款之孳息者，列入往後審核補助之參考。

二十七、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請領之各期補助款，須辦理預算保留者，本局得俟本計畫預算保留申請經

行政院核定後撥付；倘本計畫預算保留申請未獲核定時，本局得不予撥付保留款項。

二十八、補助款之支用應依計畫實際執行之進度按補助款與自籌款分擔比率撥付之，除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與本局另有約定外，不得先行支用補助款或將補助款移作他用。

二十九、有下列情形之一，本局得撤銷或廢止補助決定，並得解除或終止補助契約：

- (一) 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未能配合各期撥款時程檢附相關文件，經本局通知改善仍未於期限內改善者。
- (二) 第二十四點第一項視為工程稽核不合格之情事者。
- (三) 第二十四點第二項不予補助之情事者。
- (四) 核定之計畫內容重複取得其他行政機關之補助，或與其他向行政機關申請補助之計畫實施範圍、工作項目、經費需求及計畫期程近似者。
- (五) 未於本要點規定之期限內將期中或期末報告送達本局者。
- (六) 因國家政策變更，而有廢止補助決定之必要者。
- (七) 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有違反本要點規定之行為，情節重大者。

三十、補助決定經撤銷、廢止或縮減金額者，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本局指定之期限內將已領取之補助款超過應領取之部分及該部分之孳息繳回本局指定帳戶。

三十一、核定之計畫執行，應符合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並由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確實審查編列經費需求；如有不實，由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負責。

三十二、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指定專責單位及人員，負責核定之計畫統籌協調與列管工作。

三十三、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規定。



依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專業投資機構及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條件，自 107 年 1 月 1 日生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06 日 發文字號：金管法字第 10600555450 號

說明：。

一、依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二、本法第四條第一項但書第一款所稱專業投資機構，其範圍如下：

(一) 國內外之銀行業、證券業、期貨業、保險業、基金管理公司及政府投資機構。

(二) 國內外之政府基金、退休基金、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金融服務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期貨交易法或信託業法經理之基金或接受金融消費者委任交付或信託移轉之委託投資資產。

(三)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機構。

前項第一款所稱銀行業、證券業、期貨業、保險業，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第三項規定。但保險業不包括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

三、本法第四條第一項但書第二款所稱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自然人或法人，係指依下列各款法令規章之一所定，以專業投資人或專業客戶身分，接受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於該筆金融商品或服務範圍內之自然人或法人：

(一) 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

(二) 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

(三) 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

- (四) 票券金融公司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自律規範。
- (五) 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
- (六)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規則。
- (七)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槓桿交易商經營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業務規則。
- (八)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
- (九)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事業辦理客戶基金適合度評估準則。
- (十)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操作辦法。
- (十一) 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期貨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
- (十二) 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期貨經理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期貨交易業務操作辦法。
- 四、本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生效。本會一百零五年二月二日金管法字第一〇四〇〇五五五六一〇號令，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廢止。



勞健保新聞

受聘僱從事專業工作且取得永久居留之外國專業人才 自 107 年 2 月 8 日起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勞退新制)

勞工保險局 發布日期：107.02.08

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以下簡稱外專法)自 107 年 2 月 8 日起施行，依該法第 11 條規定略以，受聘僱從事專業工作且取得永久居留之外國專業人才自是日起適用勞退新制，雇主應依法按月為是類人員提繳不低於其每月工資 6%之退休金，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相關申報提繳勞工退休金作業如下(需檢附外國專業人才之永久居留證及專業工作證明文件影本，如聘僱許可函等)：

一、 外專法施行前已受僱且適用勞基法之永久居留外國專業人才，仍服務於同一事業單位者，應自 107 年 2 月 8 日(施行後始取得永久居留者，自取得永久居留之日)起適用勞退新制

雇主最遲應於施行之日起 6 個月期限屆滿之日起 15 日內—即 107 年 8 月 22 日前(或取得永久居留之日起 6 個月期限屆滿之日起 15 日內)，填寫「勞工退休金提繳申報表」辦理，並溯自 107 年 2 月 8 日起提繳。但勞工如欲繼續適用勞基法之退休金規定(勞退舊制)，應自施行之日起 6 個月內(即 107 年 8 月 7 日前)，以書面向雇主表明，一旦選擇適用勞退舊制後，不得再變更選擇適用勞退新制(選擇適用勞退舊制者，不需向勞保局申報)。

二、 外專法施行後始受僱且適用勞基法之永久居留外國專業人才，應自到職日(或取得永久居留之日)起適用勞退新制

(一) 雇主以勞保、勞退合一加保表申報是類人員參加勞保時，請務必於表上註明「取得永久居留之外國專業人才」身分，並依勞工實際月工資總額填報勞保月投保薪資(勞退月提繳工資)，俾利合一申報提繳勞工退休金(公務機關、公立單位及公私立學校仍須填寫「勞工退休金提繳申報表」辦理)。

(二) 如係到職後始取得永久居留身分，雇主應填寫「勞工退休金提繳申報表」辦理，自取得永久居留之日起提繳勞工退休金。

三、 如為勞保局網路申辦單位，可至 e 化服務系統之「勞退申辦作業」頁面，並勾選「取得永久居留證之外籍專業人士(非外籍配偶)」身分填報。

四、 依外專法第 4 條規定，專業工作指下列工作：

(一) 依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6 款之工作。

(二) 具專門知識或技術，且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教育部指定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立案之短期補習班教師。

※如有就業服務法專業工作之相關疑義，可參閱勞動力發展署網站或洽詢(02)8995-6000。



地震期間「健保社區行動服務櫃台」，請民眾多加利用

中央健康保險署 發布日期：107.02.09

花蓮強震造成民眾健保卡遭毀損、遺失或無法取得健保卡，健保署東區業務組主動走出辦公室於花蓮市中華國小、小巨蛋收容所與民生里洄瀾人文館設置 3 個地震期間「健保社區行動服務櫃台」，主動提供健保卡補發申請及就醫與健保諮詢服務，截至 2 月 9 日

中午已協助製發 62 張健保卡。

健保署東區業務組毗鄰倒塌的統帥大飯店，地震期間該區實施交通管制，人車均無法通過，爰民眾也無法自東區業務組軒轅路大門進入換發健保卡，或洽詢健保相關服務，只能由樹人街側門出入，造成民眾洽公極大不便；東區業務組為便民服務，體恤花蓮市民之辛勞，特別於公正街洄瀾人文館，地址：[花蓮市公正街 14 號\(花蓮憲兵隊舊址\)](#)，設置地震期間「健保社區行動服務櫃台」，提供申請健保卡補發與健保相關諮詢服務，設置服務期間持續至農曆過年前，年後健保服務視災後恢復情況而定，請民眾多加利用。



稅務媒體新聞：

財團法人免稅 設三道緊箍咒

■經濟日報 記者蘇秀慧／台北報導

防堵財團法人變成避稅工具，財政部今（17）日將預告修正「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草案，祭三道緊箍咒，包括大型財團法人公益支出比率提高到八成，才能免納所得稅。

現行財團法人免稅標準是：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的 60%。即公益等支出比率不低於基金的孳息及其他收入的六成。

修正草案規定，未來將分三級，依財產或收入總額規模不同，公益等支出比率必須達 60%或 70%或 80%，才可以免納所得稅。

三道緊箍咒包括：原則禁止回購捐贈事業股票；大型財團法人公益等支出比率提高到八成等，不符規定者將不能享有免稅優惠；不能對捐贈人或與捐贈人有關係的人，以顯不相當的代價交易，讓其獲利。

財政部官員表示，修正草案將預告 60 天，如果外界沒有其他意見，就會上路。

財團法人常被質疑變成避稅工具、控股單位，去年底醫療財團法人如何課稅再度引發外界關注，財政部於是啟動對財團法人免稅規定的檢討，財團法人的免稅規定，主要依行政院訂定的「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

修正案三大重點，第一，原則禁止回購捐贈事業股票，以免淪為控股單位。不論有無上市櫃，原則禁止，除非主管機關另有政策考量。例如台塑捐贈長庚醫院，以後長庚醫院

就不能再新增投資台塑股票，否則就不能享有免稅優惠。官員透露，上述措施不溯及既往，以新增為限。也就是說，過去有回購捐贈事業股票的，不會強迫賣出，只要求新的行政命令生效後，不能再去買捐贈事業的股票。

第二，分三級，提高大型財團法人公益等支出比率。

第三，不能對捐贈人或與捐贈人有關係的人，以顯不相當代價交易，讓關係人獲利。



稅損的洞 股民來補...股利所得稅率擬增至 28%

■經濟日報 記者陳慶徽／台北報導

民進黨團提案加碼三項扣除額，導致財政部原先估計的稅損額度大幅提升。據了解，為彌補稅損可能大幅上揚，民進黨內也有腹案，黨團規劃可藉由提升股利所得分離課稅的單一稅率，作為緩衝的配套措施。

至於稅率的升幅，民進黨立院黨團總召柯建銘透露，現在政院版的稅率為 26%，但黨團認為，「到 28%都是可以討論的空間」。但他強調，一切都還需等到今日協商再談。

民進黨立院黨團昨（17）日首度拋出稅改扣除額加碼幅度版本，財政部長許虞哲在協商中表示，如果這樣做，根據估算，本次稅改總稅損額度將大幅上揚。

柯建銘當時即指出，這次民進黨團主動拋出扣除額調整幅度，確實會造成稅損提升，黨團這邊將進一步評估；他昨晚透露，股利所得分離課稅的單一稅率提高，將是可以同時處理的配套作法。



醫美免營業稅 爆爭議

■經濟日報 記者蘇秀慧／台北報導

醫美院所要不要課營業稅？也搬上檯面。因為包括韓國、英國、德國、比利時、日本、新加坡等國均對無治療目的之「美容醫學」課徵營業稅，國內目前不課營業稅。

國內醫美院所林立，雷射、脈衝光、玻尿酸、拉皮、整型...，大賺醫美錢，據衛福部核釋，醫美院所不用課營業稅、免開發票。

四年前監察院曾糾正財政部、衛生署，認為應比照日本，開徵營業稅。只是當年監察院的建議並沒有被主管機關採納。

KPMG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協理陳信賢表示，稅法規定醫療勞務不課稅，根據衛福部核釋，「美容醫學勞務」比照「醫療勞務」，屬於醫療行為，免辦營業登記、免課營業稅。但若是販售保養品與美容行為等非屬醫療勞務，則要辦理營業登記、課徵營業稅，並開立發票。

關鍵就在於是否由醫師執行。陳信賢舉例，打脈衝光只是為了美觀需求，由醫師執行屬「美容醫學勞務」，不必開發票；不是由醫師執行，就屬一般勞務，醫院就要開發票。

對於「美容醫學勞務」比照「醫療勞務」免課營業稅，四年前監察院曾糾正衛福部、財政部，認為醫美院所業務內容為美容、整型，並非健保給付的醫療行為，「醫療與美容目的既不一樣，美容也非絕對必要」。但「美容醫學勞務」卻比照「醫療勞務」，免課營業稅，影響租稅公平。

而執行醫美服務的醫院、醫師雖需繳所得稅，但因不需申報營業額，稅捐單位又無法完全勾稽營業額，造成逃漏稅情況嚴重。

在監察院糾正之後，安侯建業協理楊華妃指出，各區國稅局於是自 2013 年起將執行業務所得，尤其是醫美、植牙診所、坐月子中心等健保沒有給付的醫療機構列為每年專案查核對象，以防止醫美院所逃漏稅。



下一波稅改…鎖定三議題

■經濟日報 記者陳慶徽／台北報導

稅改法案才剛三讀，新一波稅改又將啟動，未來將聚焦三大戰場，包括：一、回應大法官釋憲，讓薪資所得扣除額可採核實扣除；二、因應老年化、少子化的新增扣除項目；三、立委提案租稅特赦。

大法官第 745 號解釋，宣告所得稅法部分條文違憲，指出現行所得稅法僅能容許薪資所得扣除額採定額扣除，不允許民眾將其他必要支出項目來列舉扣除，違反憲法條文內的平等原則，要求財政部在兩年內檢討。

除了薪資所得扣除額外，本次稅改案在立院審議過程中，朝野立委紛紛針對所得稅法第

17 條，提出各式各樣的扣除額提案。去年許虞哲在立院答詢時，便承諾會通盤檢討綜所稅中的扣除額，再次提出稅改修正案。

本次稅改經朝野協商後，僅新增幼兒學前教育扣除額，像是長照、老年化、藝文消費、學生就業貸款等項目，都需要等到財政部下次通盤檢討後提案。

「減稅要用在刀口上，」財政部官員指出，任何一項扣除額的提升都是稅損，若提高扣除額卻未能達到其政策意義，就是白白浪費這筆稅收。財政部會就每項的政策目標角度來衡量，評估除了租稅外是否還有其他可達成目標的政策管道。



網購節稅 拆單有竅門

■經濟日報 記者徐碧華／台北報導

為了達到免關稅的門檻，有的人會拆單。拆單有拆單的技巧，熟悉規定的官員表示，把 5,000 元網購拆成三個包裹，未必能省稅，「同一航次、同一收貨人」還是會被併在一起計算。

低價免關稅的門檻由去年的 3,000 元降為今年的 2,000 元，早在去年以前，就出現「拆單」這個詞。

舉例來說，把網購 5,000 元的貨品拆成三個包裹，如果同一批次寄送，收貨人是同一個人，到了海關，會把三個包裹歸到同一收貨人名下，仍以 5,000 元計算，和寄送一個包裹是一樣的。不但省不了關稅，可能還得多付運費。

但是拆單如果拆成「同一航次、同一收貨地址、但是不同的收貨人」，就有效果。官員說，可以寄給同一戶中的爸爸、媽媽和自己。這樣就變成三個人各買不到 2,000 元的貨品，可以免關稅。

如果拆成「不同航次、同一收貨人」，官員說，也有避稅效果。



工商媒體新聞：

國發會主委呼籲：法規鬆綁 應採負面表列

■經濟日報 記者沈婉玉、仝澤蓉／台北報導

國發會主委陳美伶昨(16)日表示，她實際走訪企業發現，企業主認為最「顧人怨」的三個法律分別是採購法、環評法和勞基法。她指出，法規應該從正面表列轉向負面表列，未來將加速法規鬆綁，原則上法律沒有禁止的就可以做。

陳美伶昨天上午出席「2018 投資台灣高峰論壇」指出，依據 2017 全球競爭力報告，我國整體排名第 15 名，但法規相關指標卻落到 35 名，鼓勵外國人投資是 79 名，顯示現有法規對經濟產生障礙。

政府多年來都說要鬆綁法規，為什麼沒做到？陳美伶認為是公務員防弊重於興利的心態，常常「帽子拿掉，衣服都沒換」，甚至很多函示恐踰越母法。未來正面表列應該轉為負面表列，從「條文沒寫就不能做」轉為「法律沒有禁止的就可以做」。



產業變貌...法規管不到

■經濟日報 記者 彭慧明

滴滴出行今(19)日將在台灣宣布上路，經濟部投審會卻面臨無法可管窘境。當前投審會遇到的問題，包括面對科技衝擊的產業變貌，現在法令只能管控實體產業，卻無法擋住各種虛擬平台入侵；其次是台灣接受協定控制模式(VIE)架構，如果不能禁止這種架構，無論蝦皮或滴滴，現行法令已無法擋住陸企進入台灣市場。

依照 VIE 架構的精神，陸企不需要在台灣落地，只要有一家公司願意和陸企簽訂協議，就可以代理品牌、經營平台，享有各種授權利益。

滴滴出行不要違法在台灣經營交通事業，只要「代理商」樂迪經營虛擬的車輛媒合平台，台灣司機自己報名加入就好。台灣法令只能管實體，管不到科技創造的虛擬企業體，正是癥結所在。投審會雖然強硬表示從嚴審查資金來源，但事實上，投審會查到中資的機率微乎其微。

投審會自知無法可管，昨(18)日翻遍法條，找出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35 條，表示可依大陸產業技術引進許可辦法監管。但翻開法條一看，35 條主要是管理台灣人去大陸投資或技術合作有一般和禁止項目，滴滴出行品牌來台灣，與投資與技術差得遠。



擴大引資 招商審查一條鞭

■經濟日報 記者吳馥馨、戴瑞芬／台北報導

為了整頓招商，落實加速投資台灣的政策，行政院核定由經濟部投審會執秘張銘斌兼任投資處處長，人事案明（24）日生效，招商與投資審查一條鞭時代來臨。

此外，投審會昨（22）日發布 2017 全年投資統計，陸資來台投資件數 140 件，較上年同期減少 11.39%；投(增)資金額計 2 億 6,570 萬美元，較上年同期增加 7.3%。投審會指出，去年陸資來台投資呈現平穩的發展，顯示兩岸經貿交流未受兩岸關係緊繃的影響，但陸資統計有不少「外皮陸骨」，如果扣除被陸企收購的外資後，實際上，從大陸來台投資是明顯衰退。

張銘斌表示，官方不做分開統計，但可確定的是，過去幾年陸資來台投資都是大陸國企領軍，但民進黨執政後的 2016 年和 2017 年，大陸國企一個也沒再來，很少再有民企配合政策來台投資或談併購、入股合作。

行政院長賴清德去年甫上任時，就在加速投資台灣專案會議後記者會上，點名經濟部招商中心功能不彰，招商中心不該只是被動彙整各部會、地方政府等招商案。賴揆指示招商中心，要化被動為主動，應對僑外投資、或本國企業投資擬定計畫，提供專人單一窗口服務，解決每個投資案的困難。

當時經濟部長沈榮津承諾要對招商中心改革，並說「人對了，事情就對了」，會朝外商、投資人「有感」的方向來改革。時隔三個月，改革先從首長調整做起，原負責投資案進、出准駁的張銘斌兼任投資處處長，原投資處處長王劍平將以經濟參事身分，改任經濟部專業人員研究中心主任。

張銘斌擔任投審會執秘時，一改外界「衙門」觀感，增加投資案件審查的法制化、透明度及審查效率；一般預料，張銘斌擔任投資處處長後，將改革投資處功能，由過去行政機關心態，等著被動統計招商數據，改為主動出擊，重整我國招商組織，協助解決投資人所遭遇的「五缺」問題。

事實上，本項人事案也宣告經濟部延宕已久的組織改造，已悄悄重啟。王劍平原為經濟部商務人員，曾任駐瑞士 WTO 代表團簡任秘書、駐義大利代表處經濟組組長。組改後的經濟部專研中心，將改制成經貿人員培訓所，負責經貿及能源領域專業人員培訓業務，王劍平改任專研中心主任。



勞工訴訟 將設專業法庭

■經濟日報 記者蘇位榮、王宏舜／台北報導

為落實司法國是會議決議，解決勞工打官司的弱勢問題，司法院昨（22）日公布勞動事件法草案初稿，未來各法院將設立勞動專業法庭或專股，迅速審理勞工案件。司法院形容，這是對勞工訴訟權益保障的劃時代進步，也是司法重大變革。

昨天公布的草案內容有七大重點，包括設勞工專業法庭、擴大勞動事件範圍、提升勞動調解委員會的功能、減少勞工訴訟障礙、勞資爭議迅速審結、引進勞工團體訴訟，和即時有效保全勞工權利。一旦司法院會通過後，將即送行政院會銜，再由立法院審議。

司法院民事廳長邱瑞祥指出，未來各法院會設立勞動專業法庭或專股，遴選勞動法專業法官，迅速審理勞工案件，包括工會與會員勞工之間、建教生實習生與合作機構之間，以及一般勞資爭議，都會納入法院勞動事件審理範圍。

另外，參考日本法制，由勞動法庭法官一人及具有勞資事務經驗的調解委員二人，共同組成勞動調解委員會，負責調解勞動事件，且為使訴訟程序迅速進行，勞動調解三次內終結、勞動訴訟一次辯論終結為原則。為減少勞工訴訟障礙，勞工可於勞務提供地的法院起訴，減徵或暫時免收裁判費和執行費，並減輕勞工舉證責任，規定資方就法令應準備文書有提出義務；同時引進德國法制，勞動事件訴訟分階段審理時，可採團體訴訟模式，勞工可提出併案請求；如果法院判決勞工勝訴，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司法院表示，勞動事件法草案與立法院日前通過勞基法修正並無關聯，考量的是勞工多為經濟上弱勢，勞資爭議須迅速解決，以保障勞工訴訟上權益。



高通 234 億罰鍰 分 60 期繳納

■經濟日報 記者潘姿羽／台北報導

公平會重罰高通 234 億元的天價罰鍰，而高通在繳交罰鍰最後期限，壓線提出分期繳納的申請，且提供本票擔保；公平會昨（24）日認為高通有繳納罰鍰的誠意，宣布同意美商高通分 60 期繳納。

高通在本月 22 日、繳納罰鍰的最後期限，提出了分期繳納的申請書。公平會即刻展開內部評估後，基於三大理由，昨宣布同意高通可分 60 期、也就是五年的時間按月繳納。

公平會副主委彭紹瑾說明，高通是以業務營運需求，提出分 60 期繳納的申請，而公平會認為此案罰鍰金額確實創下歷年最高，其次，高通基於業務營運提出需求，評估後認為合理，第三、高通提供了 60 張本票作為擔保。

彭紹瑾表示，高通提供的 60 張本票，顯見其有誠意繳納，公平會考量高通態度，加上上述理由，綜合評估後決定同意分期的申請。

按行政執行事件核准分期繳納執行金額實施要點，行政執行事件核准分期繳納的期數，可分二至 60 期，每一期為一個月。

彭紹瑾表示，高通須按月繳納罰鍰，每筆金額約 3.9 億元，第一筆罰鍰須在 1 月底前繳出，而高通分 60 期按月繳納，換句話說，便是須在五年內，繳清 234 億元的罰鍰。

不過高通也在去年收到公平會的處分書後，向智慧財產法院聲請停止執行，並提出行政訴訟；彭紹瑾表示，在裁定或是判決結果未出爐前，高通仍須繳交罰鍰，公平會收到罰鍰後，也會存在國庫保管，若真的敗訴，會將罰鍰返還給高通。



稅務政府新聞

遺產稅、贈與稅及菸稅稅收挹注長照特種基金之情形

106 年 5 月 10 日修正公布「遺產及贈與稅法」部分條文及「菸酒稅法」第 7 條、第 20 條及第 20 條之 1(遺產及贈與稅法自 106 年 5 月 12 日生效；菸酒稅法報請行政院核定實施日期為 106 年 6 月 12 日)，以調增遺產稅、贈與稅及菸酒稅菸品應徵稅額所增加之稅課收入，挹注長期照顧服務財源。

財政部表示，上開修正調增遺產及贈與稅（下稱遺贈稅）為 3 級累進稅率（10%、15%及 20%），預估每年挹注長照特種基金新臺幣(下同)63 億元，作為長照之穩定財源。惟遺贈稅具機會稅性質，民眾預期上開修法案施行，預為財務規劃，已按舊制申報贈與稅，致適用新制稅率案件之稅額不高，但已逐月增加中，顯示高額財產者仍有財務規劃需求；又遺產稅申報期間為 6 個月、繳納期間為 2 個月，徵起時間落後，106 年 5 月 12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遺贈稅稅課收入撥入長照基金約 2.07 億元（遺產稅 0.46 億元，贈與稅 1.61 億元）。

菸酒稅部分，自 106 年 6 月 12 日各類菸品菸酒稅應徵稅額由每千支（每公斤）徵收 590 元調增為 1,590 元，預估每年挹注長照特種基金 233 億元。因民眾預期心理，帶動 106 年上半年菸品出廠量增加，擴增菸品菸酒稅稅收，而下半年減少，爰 106 年 7 月至 9 月各單月之菸品菸酒稅實徵淨額，因去化舊制菸品而較上年同月衰退，惟 106 年 12 月菸品菸酒稅課收入 27.77 億元已較去年同月份增加 7.46 億元，顯見目前市場供需已趨

平穩，且 106 年 6 月 12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菸品菸酒稅稅課收入撥入長照基金約 55.6 億元，其中 12 月單月撥入 17.48 億元，接近平均每月預估數 19.42 億元。

財政部進一步說明，106 年遺贈稅及菸品菸酒稅挹注長照特種基金金額逐漸增加中，預期未來菸品將恢復正常出廠及進口量，菸品稅收應可逐漸回穩，有助於穩定長照特種基金財源，且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修正長期照顧服務法部分條文時，通過 10 項附帶決議，其中「為確保長照財源穩定，107 年度起第 15 條第 1 項基金及其他相關財源額度以 330 億元為原則，缺額由政府預算撥充之，且主管機關應於 2 年內通盤檢討長照財源建置，研擬其他稅收或採行長照保險制之可行性，以因應我國逐年增加長照之財源需求」乙項，未來俟長照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依該決議檢討長照財源時，將就涉財政部業務部分積極辦理，致力於長照財源之籌措，俾長照制度得以永續發展。

新聞稿聯絡人：王科長漢良、羅科長珮儒

聯絡電話：2322-8139、2322-8147



[立法院三讀通過所得稅制優化方案](#)

為建立符合國際潮流且具競爭力之公平合理所得稅制，財政部擬具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於今(18)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三讀通過，俟總統公布後，將自今(107)年 1 月 1 日施行，使全民共享稅制優化效益。

財政部表示，本次所得稅制優化措施，兼顧租稅公平、經濟效率、稅政簡化及財政收入四大面向，且符合國際稅制趨勢，有助營造「投資臺灣優先」及「有利留才攬才」之租稅環境。該等措施之內容及效益如下(4 大亮點)：

一、減輕薪資所得者、中低所得者及育兒家庭之租稅負擔

(一)綜合所得稅(以下簡稱綜所稅)標準扣除額由新臺幣(下同)9 萬元提高為 12 萬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薪資所得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由 12.8 萬元提高為 20 萬元，增幅達 33%~56%，受益戶數達 542 萬戶。

(二)綜所稅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由每名子女 2.5 萬元大幅提高為每人 12 萬元，減輕國人養育幼兒負擔，因應我國目前少子女化現象，鼓勵生育。

透過前開調整，社會新鮮人年薪 40.8 萬元(月薪 30,000 元以下)、雙薪家庭年薪 81.6 萬元、雙薪 4 口之家(扶養 2 名 5 歲以下子女)年薪 123.2 萬元，可免納所得稅，減輕薪資所得者及中低所得者稅負。

二、有利留才攬才，提高國際競爭力

調降綜所稅最高稅率為 40%，刪除綜合所得淨額超過 1,000 萬元部分適用 45% 稅率級距。調整後我國綜所稅最高稅率低於 OECD 國家之平均最高稅率(42.47%)，有助企業留才攬

才及投資，提高國際競爭力。

三、提高投資意願，創造就業機會

(一)訂定個人居住者（內資股東）之股利所得課稅新制

個人股利所得計稅方式按下列 2 種擇一擇優適用：

- 1、 股利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課稅，並按股利之 8.5%計算可抵減稅額，抵減應納稅額，每一申報戶可抵減金額以 8 萬元為限，全年股利所得約 94 萬元以下者可抵稅(或退稅)。
- 2、 股利按 28%稅率分開計算稅額，與其他類別所得計算之應納稅額合併報繳。

(二)合理調整營利事業所得稅(以下簡稱營所稅)稅率結構

1、 營所稅稅率由 17%調高為 20%，惟課稅所得額未超過 50 萬元之營利事業，採分年調整，107 年度稅率為 18%、108 年度稅率為 19%，109 年度以後始按 20%稅率課稅，落實照顧獲利較低企業之政策。

2、 營利事業未分配盈餘加徵營所稅稅率由 10%調降為 5%，適度減輕須藉保留盈餘累積自有穩定資金之企業所得稅負，協助籌資不易及中小型新創企業累積未來轉型升級之投資動能。

3、 外資股利所得扣繳率由 20%適度調高為 21%。

(三)獨資合夥組織所得免徵營所稅，直接歸課出資人綜所稅。

上開股利所得課稅新制搭配營所稅稅率與外資扣繳率之調整，使企業主要投資人營利事業階段與個人股東階段之股利稅負最高由現行 49.68%調降為 42.4%，獲得減輕，且內外資稅負差距由現行 16.08%大幅降低為 5.6%，促進內、外資股東股利所得稅負衡平，有助提高投資意願，創造就業機會。

四、簡化稅制稅政，符合國際趨勢

廢除兩稅合一部分設算扣抵制，刪除營利事業設置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相關記載、計算與罰則，大幅降低納稅義務人依從成本，並減少徵納爭議，有助簡化稅制稅政，符合國際趨勢。

財政部強調，本次所得稅制優化措施，就所得稅負分配作結構性調整，以廢除兩稅合一設算扣抵制、適度調高營所稅稅率及提高外資股利所得扣繳率之稅收，合理分配於減輕薪資所得者、中低所得者及育兒家庭之租稅負擔，與中小型及新創企業之稅負，符合租稅公平；合理減輕企業主要投資人股利稅負，減輕高階人才綜所稅稅負，有助提升投資臺灣意願，鼓勵企業留才攬才，符合經濟效率；營利事業免設置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大幅減少依從成本，消弭徵納爭議，符合稅政簡化；本次整體稅收損失約 198 億元，惟透過整體投資工作稅制環境之改善，可創造就業，增加國民所得，增裕稅收，使全民共享稅制優化效益。

財政部進一步表示，本次所得稅制優化措施自 107 年度施行，民眾於 108 年 5 月申報所得稅時適用，該部將配合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公布，儘速修訂相關子法規及申報書表，責成各地區國稅局積極規劃後續稽徵作業，並加強宣導，俾利各界充分瞭解，使新制順利實施。

新聞稿聯絡人：楊科長純婷

聯絡電話：2322-8122

https://www.mof.gov.tw/File/Attach/77642/File_11952.pdf



財政部對稅改股利所得最高稅率訂為 26%(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28%)之說明

本次稅制改革旨在「建立符合國際潮流且具競爭力之公平合理所得稅制」，於兼顧租稅公平、經濟效率、稅政簡化及財政收入四大目標下營造「投資臺灣優先」及「有利留才攬才」之租稅環境，就所得稅負分配作結構性調整，廢除兩稅合一部分設算扣抵制、適度調高營利事業所得稅(以下簡稱營所稅)稅率為 20%及外資扣繳率為 21%，所增加稅收用以支應提高綜合所得稅(以下簡稱綜所稅)3 項扣除額、調降綜所稅最高稅率為 40%、實施股利課稅新制及調降未分配盈餘加徵營所稅稅率為 5%。

財政部指出，臺灣為開放型經濟體，為建立具競爭力之投資所得稅制，本次稅改在股利課稅方面，參考國際趨勢，廢除兩稅合一設算扣抵制度，改採股利所得二擇一制度。依行政院版草案，企業主要投資人之股利所得可選擇按單一稅率 26%分開計稅，以取代原享有之可扣抵稅額，該稅率與德國(26.375%)、義大利(26%)分離課稅稅率及 104 年度綜合所得稅(以下簡稱綜所稅)結算申報適用 30%以上稅率之有效稅率 25.73%相當，期建立資本流動中性之租稅環境，並使股利所得兩階段總稅負最高由現行 49.68%調降為 40.8%，提升企業主要投資人在臺投資意願，進而創造就業及增加薪資水準。

財政部強調，本次稅改綜所稅稅率由 45%調降為 40%，係參考國際趨勢修正，一體適用於所有類別所得，調降後適用 40%稅率之納稅義務人，其股利所得之有效稅率減輕為 31%，實施股利所得課稅新制，股利所得選擇按單一稅率分開計稅者，其有效稅率雖由 31%降為 26%，惟須喪失現制下原可享有之可扣抵稅額且須負擔營所稅稅率調增 3%所增加之所得稅負，又今（18）日經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取得共識，將前開單一稅率調升為 28%，修正後高股利所得者兩階段總稅負由行政院版 40.8%略升為 42.4%，高於其他所得(包括薪資所得)適用之最高稅率 40%，於建構優質投資所得稅環境下，同時兼顧租稅公平。

本次稅改藉由廢除設算扣抵制、適度調高營所稅稅率及提高外資扣繳率等調整措施所增加之稅收，一方面合理分配減輕薪資所得者、中低所得者、中小型及新創企業之稅負，使一般民眾獲得減稅利益；一方面使企業主要投資人負擔合理之股利所得稅負，提升投資臺灣意願，進而創造就業，發揮「合理分配、全民受惠」之稅制優化效果。

新聞稿聯絡人：楊科長純婷

聯絡電話：2322-8122



核釋個人出資者參與土地重劃獲取抵費地計算其他所得課稅規定

財政部今(19)日核釋，個人出資者與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規定組織之重劃會簽訂土地買賣預售契約書，約定按重劃進度提供開發資金，換取未來開發後之抵費地，該出資者提供資金參與重劃所賺取之所得，核屬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0 類規定之其他所得，應以所取得抵費地之重劃後評議地價減除所支付資金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計入登記取得抵費地所屬年度綜合所得總額課稅。但前開重劃後評議地價低於當期公告土地現值者，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財政部表示，依所得稅法規定，納稅義務人無論取得「現金」或「實物」所得，均應依法課徵所得稅。土地所有權人自行組織重劃會辦理市地重劃，其重劃費用係由參加重劃土地所有權人按其土地受益比例共同負擔，並以重劃區內未建築土地折價抵付(即抵費地)。實務上，重劃會會洽特定出資者提供開發期間所需資金，個人出資者與重劃會簽訂土地買賣預售契約，約定按重劃進度提供開發資金，換取未來開發後之抵費地，該抵費地之取得與價值，具有不確定之風險及利潤報酬，與一般土地出售有別，類似投資性質，故出資者取得抵費地之時價超過出資款項之差額，性質屬實物所得，應計入登記取得抵費地所屬年度綜合所得總額課稅。

財政部說明，鑑於稽徵實務對於類此案件之所得性質、課稅時點及抵費地時價之認定，易生爭議，且出資者普遍誤認為渠等係單純預購土地行為而忽略投資本質，致取得抵費地時漏未依規定申報納稅，為疏減訟源，減少徵納雙方爭議，該部已責成各地區國稅局就個人出資者於上開部令發布以前已取得抵費地而有所得者，如未依規定申報其他所得課稅，其屬尚未核課或尚未核課確定之案件，經查明並無規避納稅義務安排或情事者，得參酌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有關行政處罰責任，按其情節減輕或免除其處罰之規定，輔導納稅義務人限期補稅免罰。

新聞稿聯絡人：吳科長秀琳

聯絡電話：23228423



農業用地部分面積供作道路或其他公共設施使用，經認定整筆土地作農業使用者，移轉時准依土地稅法第 39 條之 2 第 4 項規定課徵土地增值稅

財政部昨(18)日發布解釋令，釋明農業用地部分面積供作道路或其他公共設施使用，經農業主管機關核發整筆土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並經稽徵機關查明其餘面積於 89 年 1 月 28 日土地稅法第 39 條之 2 修正生效時均作農業使用，移轉時准依同條第 4 項規定課徵土地增值稅，同時廢止 98 年 1 月 15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774570 號函(下稱 98 年函釋)。

財政部表示，廢止前 98 年函釋規定，上開土地使用編定前興建輸電鐵塔始適用土地稅法第 39 條之 2 第 4 項核課土地增值稅規定，實務上農業用地於土地使用編定前後，常有私人無償提供政府施設供公眾使用之道路、高壓電塔等公共設施，相關機關因故未予徵收情形，基於保障土地所有權人權益，爰參據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

辦法第 6 條第 3 款農業用地存在私人無償提供政府施設供公眾使用之道路或屬依法應徵收而未徵收性質之其他公共設施，且不影響供農業使用者，得認定為作農業使用之規定，廢止 98 年函釋，重新核釋上開農業用地部分面積，不論土地使用編定前後，供作道路或其他公共設施（不限興建輸電鐵塔）使用，倘不影響農業使用，經農業主管機關核發整筆土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並經稽徵機關查明其餘面積於 89 年 1 月 28 日土地稅法第 39 條之 2 修正生效時均作農業使用者，其移轉應課徵土地增值稅時，得以 89 年 1 月 28 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原地價，計算漲價總數額，無須溯及原規定地價或以該農地取得時之公告土地現值為原地價，可減輕其租稅負擔，維護納稅義務人權益。

財政部提醒，為維護土地所有權人權益，符合上開規定之農業用地於移轉時，可檢附相關證明向土地所在地之地方稅稽徵機關申請。

新聞稿聯絡人：林科長秀月

聯絡電話：049-2332839



工商政府新聞

[維護嬰兒洗澡安全，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制定公布「嬰兒用沐浴椅」以及「嬰兒用浴盆」國家標準](#)

公佈單位：標準檢驗局 最後更新日期:107/01/29

為替嬰兒打造安全健康的沐浴環境，以確保爸媽在為家中寶貝洗澡時，不致發生意外造成憾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於 106 年 12 月 26 日參考美國材料試驗協會 ASTM 標準，制定公布 CNS 16024「兒童照護用品-嬰兒沐浴椅」及 CNS 16025「兒童照護用品-嬰兒用澡盆」等 2 種標準。在新標準公布後，除了讓新手爸媽能有多一份安心外，也可供國內產製業者一致之安全規範依循，以共同維護產品之品質及安全。

標準檢驗局表示美國消費者安全協會(CPSC)曾公布沐浴相關產品可能於使用時翻倒，造成嬰兒溺水之商品瑕疵訊息，為避免國內發生該等意外，本次制定之「嬰兒沐浴椅」及「嬰兒用澡盆」皆有規範「吸盤特定要求事項」，以避免產品輕易翻倒，而「危險尖端或銳邊」、「開口」及「剪切點、擠壓點及夾陷」等規定則是為確保不會發生產品割傷、夾傷以及使手指夾陷等情形，此外為維護嬰兒之健康，標準中亦納入「塗層中鉛含量」要求，使嬰兒遠離有害化學物質之危害。

標準檢驗局呼籲家長切勿將嬰兒在無成人照顧下，單獨留置於「嬰兒沐浴椅」及「嬰兒用澡盆」中，亦不可讓幼童或學齡前兒童代替成人照顧嬰兒，且使用該產品時，應隨時保持嬰兒在成人可及之範圍內，以降低意外發生率。此外也建議產製業者亦可參酌國家標準生產相關產品。未來該局將持續關注國際上有關兒童照護用品相關標準之動態，並適時檢討相關國家標準之妥適性，使國家標準除可保障使用安全外，亦可符合國內產

業現況。

相關標準資訊(料)已置放於該局「國家標準(CNS)網路服務系統」(網址為<http://www.cnsonline.com.tw/>)，歡迎各界上網查詢。

標準檢驗局發言人：王副局長聰麟

辦公室電話：02-23431711

電子郵件：cl.wang@bsmi.gov.tw

承辦單位：第一組第四科詹科長康琴

辦公室電話：02-33435131 行動電話：0976-425601

電子郵件：KC.jan@bsmi.gov.tw

新聞聯絡人：林靖諺

辦公室電話：02-23431759 行動電話：0976-425601

電子郵件：chingyen.lin@bsmi.gov.tw

https://www.moea.gov.tw/MNS/populace/news/wHandNews_File.ashx?file_id=60764



為加速通關，107年1月1日起通關方式為文件審核(C2)之報關文件，得以電子傳輸方式取代人工投遞書面資料

公佈單位：財政部關務署 最後更新日期:107/01/30

關務署表示，為加速貨物通關，海關完成「C2進出口報單無紙化作業」建置，自107年1月1日起擴大無紙化通關實施範圍，凡通關方式核定為文件審核(C2)之進出口報單，除法令規定須繳驗紙本正本，或須由海關書面核章者外，其餘得透過關港貿單一窗口網站將通關須檢附文件之裝箱單、發票、型錄、商標及其他證明文件電子檔案傳送至海關。

關務署進一步說明，以前向海關連線傳輸之報單，經海關電腦系統核列文件審核(C2)方式通關者，報關業者應於接獲核定通知後，於翌日辦公時間終了前補送書面報單及其他相關文件辦理通關，不僅耗時費力，更增加業者成本。「C2進出口報單無紙化作業」免除報關業者遞送書面文件程序，節省人力成本及交通費、快遞費、紙張列印等費用支出並加速貨物放行。

關務署指出，通關無紙化係國際貿易趨勢，亦是提升國家競爭力之重要關鍵，海關將持續推動並深化無紙化措施。為擴大實施效益並提升業者競爭力，對於經海關核定無紙化通關之C2進出口報單，呼籲業者優先採電子化方式傳輸報關文件，如有操作問題，請洽詢各進出口地海關資訊室，有關訊息傳輸相關問題，請洽「關港貿單一窗口」服務中心，電話0800-299-889，將有專人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李忠憲

聯絡電話：(02)25505500 分機 2544



臺薩 FTA 執委會簽署 4 項決議文自 107 年 2 月 3 日起生效

公佈單位：國際貿易局 公佈日期：107/02/03

第 2 屆臺薩(薩爾瓦多)宏(宏都拉斯)自由貿易協定執行委員會會議於 106 年 8 月 30 日在臺北召開，由本部王次長美花及薩國經濟部 Luz Estrella Rodriguez 次長共同主持，宏國代表團受美國休士頓哈維颶風影響，無法順利抵臺參加會議，因此以臺薩雙邊方式進行。會中簽署第 10 至 13 號 4 項決議文，臺薩雙方並分別於 106 年 12 月 28 日及 107 年 1 月 4 日通知對方完成國內必要程序，爰將於 30 日後，即 107 年 2 月 3 日生效。

上述決議文包括薩方同意將我方出口至薩國之果凍、蘆薈汁及膠帶三類產品(蘆薈汁 1 項、果凍 1 項、膠帶 2 項，共 4 項貨品號列)，由原先分別為 5%至 15%不等的關稅，分 10 年降為零。倘未來降至零關稅，我國前述產品輸薩將更具出口競爭力，同時薩國消費者亦可進一步享受臺灣製造優質平價的民生用品，對於臺、薩兩國的民眾都可互蒙其利。另一方面，我方同意調增薩國粗精糖輸臺配額；調降薩國天然蜜、乾橙、其他乾橙之進口關稅；另提供每年薩國乾芭蕉、乾香蕉、乾鳳梨及乾芒果輸臺關稅配額等。

薩爾瓦多為我國在拉丁美洲地區重要友邦及經貿夥伴，且為我國農、漁產品主要來源國之一。臺薩宏自由貿易協定於 96 年 5 月 7 日簽署，其中臺薩部分於 97 年 3 月 1 日生效，迄今已實施近 10 年，我對薩國出口從 96 年 7,100 萬美元增加至 106 年 1 億 6,215 萬美元，成長 128%。目前薩國為我蔗糖第 5 大來源國，顯見臺薩宏自由貿易協定帶來之貿易效果。

本案第 10 至 13 號決議文(中、英、西文版)已登載於本局經貿資訊網

(<http://www.trade.gov.tw/>)首頁左上方→「經貿議題」→「我國對外之 FTA」→「已簽署之臺薩宏 FTA」供各界參閱。

貿易局發言人：徐副局長大衛

聯絡電話：02-2397-7103、0978-623-862

電子郵件信箱：dwhsu@trade.gov.tw

業務聯絡人：雙邊貿易二組黃科長華俊

聯絡電話：02-2397-7292、0979-840-331

電子郵件信箱：hchuang@trade.gov.tw



美方發佈自全球進口晶矽太陽能產品採行防衛措施之配額管理細節

公佈單位：國際貿易局 公佈日期：107/02/04

美國海關與邊境保護署(CBP)於臺北時間 2 月 2 日發佈有關「太陽能晶矽電池及模組」全球防衛措施配額快報(Quota Bulletin)，提供有關美國進口太陽能產品報關手續及配額管理細節資訊，詳細內容可參考該署網站

(<https://www.cbp.gov/trade/quota/bulletin/qb-18-111-2018-solar-cellmodules>)。

依據美國本(2018)年 1 月 23 日所發布之總統文告，確定全球太陽能產品進口造成美產業損害，並核定將採行之救濟措施包括電池與模組均採取 4 年防衛性關稅，稅率自首年 30%起逐年調降 5%；另進口太陽能電池享有每年 2.5 GW 免稅額度，額度內進口免徵該防衛性關稅，相關措施將於美東時間本年 2 月 7 日開始實施。

我駐美經濟組洽詢當地律師及美國海關，有關配額管理相關規定彙整如下：

- (一) 適用商品為「太陽能晶矽電池」美國海關稅則號列第 85 章產品。
- (二) 電池在配額內以 9903.45.21 稅則號列報關。
- (三) 超過配額之電池以 9903.45.22 稅則號列報關。
- (四) 配額內之電池倘被課徵反傾銷稅或平衡稅，仍需負擔前開稅額。經查美國現行對我輸美太陽能產品課徵稅率 3.56%-4.2%之反傾銷稅，另對中國大陸輸美產品課徵稅率 26.71%-165.04%之反傾銷稅及 27.64%-49.21%之平衡稅。
- (五) 輸入商品應使用美國海關 Automated Commercial Environment(ACE)系統報關。
- (六) 當適用配額之貨物「實際進入」美國且向海關提交正確報關文件(包括提單、海關入境申報表、付款收據等)後，CBP 方計扣配額。

鑒於相關配額及關稅措施將於美東時間本年 2 月 7 日施行，本局已將上述資訊轉知業者，以利我太陽能產品順利輸美。

貿易局發言人：徐副局長大衛

聯絡電話：02-2397-7103、0978-623-862

電子郵件信箱：dwhsu@trade.gov.tw

承辦單位：雙邊貿易二組葉科長士嘉

聯絡電話：02-2397-7276、0966-783-196

電子郵件信箱：scyeh@trade.gov.tw



經濟部工業局表揚 TIPS 驗證企業 協助企業拓展國際舞台

公佈單位：工業局 公佈日期：107/02/05

為肯定國內企業在智財管理上的優異表現，工業局於今（5）日假集思台大會議中心舉辦「107年度TIPS 頒證暨智財管理國際趨勢說明會」，由陳佩利主任秘書親自表揚去(106)年通過 TIPS 驗證之 19 家企業與機構，並由專家解析國際智財管理趨勢，協助企業連結國際標準，及講述營業秘密法修法對企業之影響。

陳主秘指出企業應依據產業形態的不同，針對不同類型的智慧財產提出符合公司營運方向的管理規範，如對於著重在製造端的企業而言，產品產製之核心技術與研發成果，必須藉由強化專利與營業秘密管理進行保護；而對於服務型企業則應強調品牌與行銷等商標或營業秘密保護。今日獲證之上銀科技、晶睿通訊、璨揚企業、環球晶圓等企業，皆是持續進行 TIPS 驗證，並透過落實研發智財管理與前置檢索，節省重複研發所造成的人力與時間消耗，且能更精確的提出符合企業需求的專利申請案件，強化全球布局能力。通過驗證企業中的長亨精密，除屬於政府「5+2」產業創新計畫之國防產業核心航太企業，亦為中堅企業之一，主要客戶為歐美航空大廠，相關產製技術與 Know-how 極具機密，藉由 TIPS 管理規範加強員工智財認知，並建立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定之智財管理制度，以期順利於今年度上市。從導入企業的功效，可以看出企業透過智慧財產管理，鞏固研發創新成果，進而提升企業的研發價值與能量，並在國際舞台上展現競爭力。經濟部工業局為提升企業保護及管理運用智財能量，依循國際標準 ISO9001 之架構制定「台灣智慧財產管理規範」（TIPS），並積極協助企業導入，根據最新發布的 2016 年亞洲公司治理報告(CG Watch 2016)，在 11 個亞洲國家中，台灣排名第 4，顯見透過完備法制、企業自律及市場監督三管齊下，已有效促進企業及投資人重視公司治理。

智財管理已被國際重視，國際標準化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預計於 110 年完成將智慧財產管理文件納入國際標準（ISO/AWI 50505）之公告及正式施行。台灣建構之 TIPS 智財管理規範，未來亦會協助企業連結國際標準，邁向國際舞台。105 年導入企業辛耘企業許明祺總經理指出，導入 TIPS 管理制度的過程雖然辛苦，例如在資源整合上需重整研發組織等，但落實智財管理制度讓辛耘提升智財質量、降低侵權風險，更由於智財管理制度之完善建置而順利取得政府其他計畫的認同。此外，本次活動亦邀請智慧局何燦成主任說明營業秘密法對企業經營管理之影響，包括現行營業秘密法已增訂刑事責任、域外加重處罰、訴追要件、刑事罰併同處罰等規定，提醒企業需有完善制度以避免因侵害營業秘密而被控相關刑事責任。

產業創新條例已於 106 年 11 月 22 日修正公布，其中第 12 條是有關促進創新或研究發展成果之流通及運用，工業局推動「強化企業智慧財產經營管理計畫」，將落實產創第 12 條精神，協助企業完備智財管理制度，以確保智財品質，落實智財保護、布局，進而提升創新研發能量。107 年度計畫資源措施請見 TIPS 網站（<http://www.tips.org.tw>）。

發言人：工業局游振偉副局長

聯絡電話：02-27541255 分機 2903、0939-695369

電子郵件信箱：cwyu@moeaidb.gov.tw

業務聯絡人：工業局知識服務組陳國軒科長

聯絡電話：02-27541255 分機 2411、0956-654838

電子郵件信箱：gschen@moeaidb.gov.tw



© 2004 系統設計/版權所有 吉多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ll Rights reserved GYoung Technology Co., Ltd.